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、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459,00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9.5624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、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于缘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300,00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9193%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,1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,1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2 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119,833,336 股增加至 143,800,003 股，于缘宝先生持股数量由 11,459,000 股增加至 13,750,800 股，持

股比例不变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合计减持数量由 2,300,000 股相应调整为 2,760,000 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 1,380,000 股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 1,380,000 股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于缘宝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于缘宝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
持股数量	13,750,800股	
持股比例	9.5624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,677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508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,565,800股	

注：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于缘宝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4 月 25 日
减持数量	1,638,813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6 月 13 日~2025 年 8 月 7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，1,358,813 股

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28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2.89~27.26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8,704,091.07元（含税）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,121,187 股
减持比例	1.139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9193%
当前持股数量	12,111,987股
当前持股比例	8.4228%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